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第1次檢察官助理甄選口試名冊

報名編號	姓名	報名編號	姓名
11401	林○穎	11408	鍾○穎
11402	謝○軒	11409	吳○臻
11403	葉○好	11411	徐○茹
11405	李○晏	11412	巫○螢
11406	蕭○寧	11414	吳○臨
11407	嚴○慈	11415	溫○羽

註：

一、本署依甄選簡章所訂，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辦理口試，應試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至本署四樓會議室報到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二、本署周圍停車位有限，請應試人員預留交通時間。另為應相關環保規定，本署雖備有飲水機提供飲水、惟不提供飲水杯具，請應試人員自行準備、並做好個人相關防疫措施。